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U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项目编号：YWGL-ZC-2025-0007

项目名称：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

目

采购人：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重要提示

欢迎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开评标工作，提示各潜在供应商注意以下几点：

1. 请仔细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编制响应文件。

2. 请审慎研判，如在开标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方，后附《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3.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终仅能在一个标段中标，其他标段自动失去资格。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综合评分第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段顺序（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优先中标，后续标段顺延选择次优候选人。

4. 如需询问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问题，请来电咨询。代理机构咨询电话：029-87400234。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 1 号万德商务中心 7 楼 107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WGL-ZC-2025-0007

项目名称：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8,124.8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1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13,577.6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3,577.6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农村公路 安全生命 防护工程 监理服务	1 (项)	详见采 购文件	213,577.68	213,577.6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工期 90 天，缺陷责任期 2 年）。

合同包 2(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2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31,557.1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1,557.1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工程监理服务	农村公路安全 生命防护工程 监理服务	1 (项)	详见采 购文件	231,557.13	231,557.1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工期 90 天，缺陷责任期 2 年）。

合同包 3(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合同 3 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22,990.0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2,990.0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工程监理服务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2,990.06	222,990.0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工期 90 天，缺陷责任期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1 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2(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2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3(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3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1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记录。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同包 2(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2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记录。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同包 3(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3 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记录。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7楼107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东路33号红叶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东路33号红叶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套(谢绝邮寄资料)。

3.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

应商库。

4.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址：西乡县莲花路北段

联系方式：0916-62284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7楼10702室

联系方式：029-874002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郁苗、魏子澳

电话：029-87400234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址：西乡县莲花路北段 联系人：温老师 联系方式：0916-62284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 7楼10702室 联系人：邢郁苗、魏子澳 电话：029-87400234
3	项目名称	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YWGL-ZC-2025-000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668124.87元 合同包1：采购预算：213577.68元 合同包2：采购预算：231557.13元 合同包3：采购预算：222990.06元

7	最高限价	668124.87元 合同包1：最高限价：213577.68元 合同包2：最高限价：231557.13元 合同包3：最高限价：222990.06元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9	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工期90天，缺陷责任期2年）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

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能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注: 供应商应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并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记录。</p> <p>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	--	--

14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若不符合要求，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5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否
16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7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	是否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否
19	是否组织 踏勘现场	否
20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p> <p>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2	报价要求	<p>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p>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需在 U 盘表面标注供应商简称）。</p>
24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正本/副本/电子版</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_____段）</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25	是否允许 提交备选方案	否
26	递交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和 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东路33号红叶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27	磋商时间 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东路33号红叶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28	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是否退 还	否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
30	是否授权 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p>(2002) 1980 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收金额以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为准。</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公司名称: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213011540000064656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门西段支行</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p>
34	释义说明	<p>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 “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p>
35	其他事项	<p>1.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投标,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 但最终仅能在一个标段中标。</p>

二、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 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供应商代表：是指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5.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采购活动评审职责。

(三)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特殊情形

1. 其他组织：

(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2)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采购活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及注意事项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程序
- (4) 采购需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 (5) 方案说明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总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五) 磋商有效期

1.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成交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出具。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需在 U 盘表面标注供应商简称）。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 WORD 版本（可编辑）和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刻录入 U 盘存储。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鲜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单独封装。各封袋上须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密封处

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后，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名称不相符的。

（5）供应商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供应商补充、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书面提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一）磋商会议

1. 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会时，应按规定签到。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记录。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名单及其职责、宣读会议纪律、介绍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若供应商代表未提出异议（或未回复“无异议”），则默认为对磋商会议程序无异议。

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三）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工作纪律和保密责任

1. 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

2. 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不得泄露磋商小组名单，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评审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注：

“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 --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出具评审报告。在上一环节评审中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工作。

3. 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共同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最后报价

(1) 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 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七）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提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指定联系人：李有为

(4) 联系电话：029-87400234

(5)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 1 号万德商务中心 7 楼 10702 室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

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等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五）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政府采购合同纠纷，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

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五）融资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四)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 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五)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信息应严格保密。

(六) 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结果（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

三、评审程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磋商小

组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二）澄清：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三）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共同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四）最后报价

1. 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比较与评价

1. 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评价打分。（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见附件 2）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赋分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比较、赋分。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五）废标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1:

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 华人民 共和国 政府采 购法》第 二十二 条规定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p> <p>注：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作为评审依据。</p>
	主体资格证明 文件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特定资格条件	<p>控股、管理关系声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资质</p> <p>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总监理工程师</p> <p>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记录承诺。</p> <p>信用记录</p>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p>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p>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提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 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p>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 若不符合要求, 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得提交有选择性的报价，且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函、响应报价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承诺书、采购需求偏离表、方案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	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无负偏离；响应内容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无效条款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分</p>
监理大纲	6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①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②监理工作流程；③质量控制管理措施；④进度控制管理措施；⑤投资控制管理措施；⑥安全文明监督管理措施；⑦合同方面协调管理措施；⑧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⑨监理工作制度；⑩监理资料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方案包含并充分体现上述 10 项内容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错误或不足是指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方案内容缺乏执行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方案内</p>

		容矛盾；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5分	<p>结合本项目实际，对服务的保证措施、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保证项目实施，能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承诺内容切实可行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承诺内容中每出现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错误或不足是指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方案内容缺乏执行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方案内容矛盾；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拟派项目总监	4分	<p>1. 项目总监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项目总监工作经验：具有类似工作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若合同业绩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可提供该业绩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团队人员配置</p>	<p>6分</p>	<p>1.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分工情况，对监理工作能有效支撑且岗位职责明确清晰的得3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错误或不足是指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方案内容缺乏执行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方案内容矛盾；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3分，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业绩</p>	<p>10分</p>	<p>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每份得2分，满分10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不计分。</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p>		

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得超过得分上限。

4. 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5 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主要包括：完善沿线标志标牌、护栏、道口标柱、凸面镜等。项目涉及高川镇、两河口镇、茶镇、堰口镇、子午镇、桑园镇、白龙塘镇、白勉峡镇、柳树镇、峡口镇、城南街道办、城北街道办共 10 个乡镇 2 个街道办 80 条农村公路（66 条村道、10 条乡道、4 条县道），设计路线总里程 458 公里，安全隐患处置里程 320 公里。

二、服务内容：

2025 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三、服务范围：

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1 段）监理服务范围：堰口镇 23 条农村公路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监理服务。

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2 段）监理服务范围：茶镇、高川镇、两河口镇合计 20 条农村公路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监理服务。

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3 段）监理服务范围：城北街道、城南街道、柳树镇、子午镇、茶镇、白勉峡镇、大河镇合计 37 条农村公路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监理服务。

四、服务要求：

1.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2.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3.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数量。

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的工程技术资料。

5. 协助采购人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

6. 督促执行施工合同，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7. 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隐蔽工程坚持全程旁站；严格工序质量检测和检查验收，交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要及时纠正处理。

8. 审核用于工程的主要设备材料、构件、成品的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禁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在工程上使用。

9. 对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工程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设计变更，监理人提出意见，由委托人负责协调设计单位签发。

10. 审核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协助委托人搞好工程计量及变更工程量的核增和核减；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

约定，签发进度款付款凭证，报委托人核定支付，严格进行投资控制。凡涉及增加和减少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监理人提出具体意见后报委托人签认后生效。

11. 协助委托人召集设计部门、承包人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处理方案的实施，并进行质量验收。

12.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意见；监理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应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总结供委托人存档。

13. 配合工程预、结算，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具体约定，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与签证，并提出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14.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15. 要求所有监理员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

16. 其他依法应由监理履行的职责。

五、其他要求：

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及现行国家标准及委托单位的要求，严格完成项目过程中及验收时的工作。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阶段监理资料的管理、施工阶段的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等。

2. 所有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3. 拟派监理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专业配置、技术经验应完全满足

项目的需要。

4.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拟定监理大纲及服务方案。

六、服务及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或行业规定的有关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的要求或标准执行。

七、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同施工工期（工期 90 天，缺陷责任期 2 年）。

2. 服务地点：西乡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及方式：本项目按照进度付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一阶段（工程量完成 50%）：监理方完成合同约定总工程量 50%的监理任务，并提交阶段性监理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进度款。

第二阶段（工程量完成 80%）：监理方完成合同约定总工程量 80%的监理任务，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即本阶段支付 30%）。

第三阶段（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且监理方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后，支付剩余 20%的监理服务费。

工程量完成比例以采购人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为准；若因监理方责任导致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尾款，直至整改完成；付款前监理方需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监理人：

_____年__月

一、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委托方)：_____

供应商(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委托方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WGL-ZC-2025-000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委托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服务地点：

二、合同期限

同施工工期（工期 90 天，缺陷责任期 2 年）。

三、服务范围与内容

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1 段）监理服务范围：堰口镇 23 条农村公路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监理服务。

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2 段）监理服务范围：茶镇、高川镇、两河口镇合计 20 条农村公路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监理服务。

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3 段）监理服务范围：城北街道、城南街道、柳树镇、子午镇、茶镇、白勉峡镇、大河镇合计 37 条农村公路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监理服务。

四、服务费用

（一）监理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监理费不变，除监理服务总费用外，委托方无须另向监理人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监理人后期服务费用。

（四）监理服务费含监理试验监理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支付。

（二）监理人须向委托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委托方进行支付结算。

（三）结算方式：财政委托支付。

六、知识产权

监理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监理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监理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总监理工程师

(一)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

(二)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三)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九、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监理人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监理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委托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

(二)委托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监理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三)负责检查监督监理人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监理人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执行(JTGG10-201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并执行委托人颁发的各项制度、办法、规程、表格及监理报表,执行委托人或监理公司的各项指示,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实施各项监理工作,达到监理要求。

(二)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三)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四) 及时向委托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五)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监理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监理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委托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监理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9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乡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的项目法人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监理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合同协议书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监理队伍。

3、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二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包名称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人(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监理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监理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监理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监理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监理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无机械行车和道路交通事故、无火灾事故、无等级火警事故、无爆炸事故、无治安案件，杜绝施工中发生重大人事伤亡事故，达到无安全事故发生的安全管理目标。

3、违约责任

因监理人不力造成安全事故，依据事故的性质，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WGL-ZC-2025-0007

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
同__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方案说明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我公司获取到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YWGL-ZC-2025-0007）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公司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公司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无任何疑义。

2. 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我公司若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后果。

3. 我公司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料。

4. 我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 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

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 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注: 供应商应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并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记录承诺。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公司在此主动声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公司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公司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公司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公司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公司_____（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包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齐全的空白表。

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自行编写。

六、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五

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获取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研究，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盖章后发回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428862354@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